

## 那年 我看到了自己人生的尽头

【明慧网】我今年53岁。每当回想起十多年前能有幸修炼法轮功的经历，内心总是一次又一次的感恩，感恩师父！感恩大法！

那年40岁的我，开始出现排尿困难的症状，有时六、七个小时都排不出尿。有一天早起，发现镜子里的自己头脸肿大，眼睛肿的只剩下一条小缝儿，小腿肚和脚一按就是一个小坑儿。我当时吓坏了，赶紧上医院，检验单上有三个加号，确诊为肾病综合症。

记得那是腊月二十七，可以活动的患者都出院回家过年了，偌大空旷的病房里就剩下我一个人，每天早上八点开始输液，一直到下午四点多，输了一瓶又一瓶，因为不能排尿，我不敢喝水，小腹胀的紧绷的，得定时导尿，导尿后暂时舒服一点，过一个多小时，小腹又逐渐的鼓起来，又要导尿，周而复始。我浑身没劲儿，睁开眼睛，看到的就是挂在头顶的吊瓶，白色的棚顶，白色的墙壁，白色的床单……我感到是那么的无助。

我在那个单调的空间里煎熬了二十天，各项指标没有任何改变，和刚入院时一样，那么多液体流进我的身体，又以导尿形式排出。我

心里明白，再发展下去就是尿毒症，再然后就是透析。看着走廊尽头处的透析室，一群人无精打采的进去，经过四、五个小时的透析后精神起来了，但也就维持一两天，第三天又得进去，严重的病人得一周透析三次来维持生命。看着进进出出的他们，我清楚的知道，这就是我以后的人生。唉！

无奈只得出院。之后我跟着妈妈去了她的一个朋友家。她的这位朋友能给人算命，说我上一世杀过人，现在人家来取我的命了，怎么善解都不行，人家不干。她也帮不上忙。在她家，看着镜中的我，眼神儿凶神恶煞一般，脸色惨白，吓得我不敢看了，这哪是我呀，我都不认识自己了。杀人偿命，来取命就取吧。



那时，修炼法轮功的大姐姐对我说：只有大法师父能救你的命！她教我诚心敬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又拿来师父的《广州讲法》录音让我听。师父的声音是那样的亲切，滋润着我的心，我的眼泪不由自主往下流。夜里，我好像做了个梦，真真切切的看到从门上方一束红光直射我的面门儿……醒来后，我能排尿了。

从此，我没吃过一片药，这十多年来再也没有出现过肾病综合症的症状，我成了一个健健康康的生命，浑身总有使不完的劲儿。我是

那么的感恩，感恩师父给了我第二次生命！

通过我修炼法轮功后，肾病综合症消失，身体健康的经历，我的丈夫、母亲也走入法轮大法修炼，沐浴在大法的洪恩浩荡之中！感恩师父救了我们全家！

文/辽宁大法弟子小颖 ◇

### 小资料



###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

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

# 广西北海市法轮功学员徐善萍被迫害致死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西报道）广西北海市法轮功学员徐善萍女士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被绑架构陷，被非法判刑、劫持到南宁市女子监狱继续非法关押迫害。二零二四年七月初，监狱方突然通知她的家人来接人，徐善萍七月五日回到家，两天后含冤离世，终年六十一岁。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四点左右，徐善萍与七十多岁的法轮功学员谭泽桢女士在本地市区学校附近发放真相资料，被警察跟踪绑架，遭到非法抄家，被警察抢劫走许多私人财物。她们被关押迫害后续情况不明。

据知情人陈述，徐善萍被绑架后，与谭泽桢一起被非法关押在北海市看守所，后被送往南宁市女子监狱，刑期不清。二零二三年监狱方通知她家人，称她患有子宫肌瘤，她家人向监狱方提出要求给她办保外就医，但遭到拒绝。



二零二四年七月初，监狱方突然通知徐善萍的家人来接人，七月五日她家人接她回到家，但人已瘦得只剩皮包骨，七月七日就含冤离世。

七十六岁的谭泽桢一九九六年修炼法轮功后，多病的身体迅速康复。但自中共迫害以来，被非法关押五次、抄家二十几次、非法劳教两次总计三年九个月。她还多次被当地公安局、“610”（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机构）强行送进不同的洗脑班，遭受多种难以想象的残酷折磨。这次被绑架后，家人没有收到任何关押证明不知道她的下落，不知道她被关在哪里。◇

# 公安部事先有通知

【明慧网】2001年9月中旬，辽宁省东港市公安局、政法委把数名法轮功学员抓进洗脑班，强迫他们放弃信仰。在洗脑班上，一位法轮功学员对政法科科长赵玉龙讲真相，告诉他“天安门自焚”事件是假的，是栽赃陷害法轮功。赵玉龙避而不答。

9月22日上午，法轮功学员又对赵玉龙讲述“天安门自焚”真相。赵玉龙接过话说：“‘自焚’这件事我们事先就知道。这件事发生在2001年1月23日，我们在1月21日就接到公安部紧急通知，说1月23日法轮功在天安门广场有重大事件发生。”法轮功学员说：“看，他们怎么就知道要发生这件事？这不是事先策划好的吗？”赵玉龙知道自己说走了嘴。◇

#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 一本奇书

《转法轮》是法轮大法修炼的主要指导书籍。这是一本教人向善、让人获得身心健康的书；这是一本让人遵循真善忍修炼、提升境界、返本归真的书；这是一本文字浅显易懂、却被称为天书的奇书。《转法轮》有40多种语言版本在全球发行，是迄今为止翻译成外文最多的中文书籍。

《转法轮》在中国的发行：1994年12月，《转法轮》由国家广电总局直属的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发行，1996年1月被《北京青年报》列入北京十大畅销书。1999年7月20日，中共江泽民集团开始迫害法轮功，非法禁止《转法轮》出版。2011年3月1日，中国新闻出版总署发布“新闻出版总署令50号”，废除了1999年对法轮功书籍的出版禁令。◇



## 您知道吗？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800多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